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 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减少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和麻疹、风疹疫苗“零”剂次儿童，消除可能存在的免疫空白，继续维持本区无脊灰状态和进一步做好麻疹、风疹防控工作，按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度上海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便函〔2024〕2号）等要求，结合本区维持无脊灰状态现状和麻疹、风疹疫情的流行病学特点，本区定于2024年1-3月和9月期间在全区范

围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灰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工作，主要针对适龄儿童、重点人群（包括新进医务人员、大中型企业新进职工和新入学的大中专学生等），以非本市户籍人口为主要群体，以查漏补种为主要形式。现将《2024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补充免疫工作顺利完成。

1.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高度重视补充免疫活动相关工作，认真对照工作方案，积极与教育、企业等单位沟通并加强协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与要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全区补充免疫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补充免疫活动和区级评估全部结束后 2 周内完成补充免疫工作小结，做好数据库录入，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24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 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一、目的

提高人群的免疫水平，阻断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与脊髓灰质炎疫苗衍生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和循环，维持本区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同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及麻疹、风疹的流行病学特点，积极推进消除麻疹、风疹工作，阻断病毒的传播及疫情暴发。

二、活动时间

1. 第一轮：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其中脊髓灰质炎补充免疫工作，1 月底前完成上海市疫苗综合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信息系统以及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相关人员的排摸和补种；各社区结合常规查漏补种，于 1 月底前完成至少 50% 居（村）委儿童现场排摸与补种，3 月底前完成所有居（村）委儿童现场排摸与补种。

2. 第二轮：202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大学新生可根据开学日期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

三、活动范围

1. 常规免疫接种工作薄弱地区；
2. 非本市户籍流动人口相对密集的镇、街道或村、居委；

3. 各镇、街道集贸市场（包括菜场、小商品市场等），交通中转站（如汽车站）等重点场所；

4. 中小学、各类招收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民办学校（含看护点）、大中专学校等有集体生活的单位；

5.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 近年来麻疹、风疹病例较多，发生过麻疹、风疹暴发的镇、街道或村、居委以及大中型企业；

7.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开展查漏补种的地区。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微信、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专家访谈、宣传画单、横幅、入户告知书等多种宣传形式，在交通中转站、汽车站等非本市户籍人口集聚地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动员。

四、接种对象和补种程序

（一）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1. 2月龄至18周岁非本市户籍人员，未按本市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以下简称“脊灰灭活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

（1）<4周岁儿童未达到3剂次，应补种完成3剂次；≥4周岁儿童未达到4剂次，应补满4剂次。

（2）若第3剂已接种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应在4周岁前通知接种脊灰灭活疫苗；若第3剂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应在18月龄通知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3) 如仅接种 1 剂次脊灰灭活疫苗，应至少补足 2 剂脊灰灭活疫苗。

(4) 补种时两剂次脊灰灭活疫苗之间间隔 ≥ 28 天。

2. 大中专新疆籍来沪新生，累计接种脊灰疫苗少于 3 次或免疫史不详者，应使用脊灰灭活疫苗补足 3 剂。

(二) 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1. 8 月龄至 18 岁非本市户籍人员，未按本市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麻腮风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重点对象为随迁子女学校最低年级、最高年级所有学生以及其它年级中新来沪学生。

2. 新入学的大中专学生。

3. 大中型企业中新进职工。

4. 可能暴露于麻疹病例的医务工作者和教职员工等，重点为护工、医学院新生、新进职工等潜在的免疫空白人群，如无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史或免疫史不详，无既往患病史或血清学免疫证据。

5. 免疫相对薄弱甚至空白的成年人，预防接种儿童家长、从事早教、儿童看护、护工、产后护理、家政等工作的人员，或联合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健康体检、婚前体检等方式为成人开展接种。

免疫史必须根据明确的接种记录；补充免疫活动中，18 周岁以下人群，按照本市麻腮风疫苗免疫程序补种（可与脊灰灭活疫苗同时接种）；18 周岁及以上人群，未接种满 2 剂含麻疹成分疫苗者补种 1 剂麻腮风疫苗。

(1) 2019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群，未按程序接种含麻疹成分疫苗的，使用麻腮风疫苗补齐；

(2) 200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出生的人群，共接种3剂含麻疹成分疫苗，8月龄接种麻疹/麻风疫苗，18月龄和4岁各接种1剂麻腮风疫苗。对不足上述剂次者，使用麻腮风疫苗补齐。若前2剂已接种2剂麻腮风疫苗，则第3剂麻腮风疫苗在6岁时接种；

(3) 2007年前出生的18周岁以下人群，如未完成2剂含麻疹成分疫苗的接种，使用麻腮风疫苗补齐；

(4) 补种时两剂次麻腮风疫苗之间间隔 ≥ 28 天。

现阶段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暂不推荐常规免疫脊灰疫苗、麻腮风疫苗和新冠疫苗同时接种，至少应间隔14天，按照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接种对象根据接种医生推荐开展接种。

五、疫苗和接种形式

本次补充免疫活动中，对应种对象使用脊灰灭活疫苗和麻腮风疫苗。

对于学龄前补充免疫对象，预约到接种门诊接种，保证接种对象得到安全、有效、及时、方便的接种。对于成人补充免疫对象，可预约到接种门诊接种，也可在大型集中用工单位和医院、学校等集体机构内设置临时接种点开展接种工作。临时接种点须按照《上

海市疫苗群体性接种临时接种点》的要求设置，并在开诊期间严格落实预约和筛检、人员分流，以及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

六、确保接种安全

（一）加强培训

为保证补充免疫的覆盖率和安全有效，各单位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做好补充免疫前的排摸、查漏工作，保证补充免疫工作有效、有序地开展。

（二）规范接种登记

为保证接种安全及质量，做好补充免疫对象的预约工作，接种前须对每一位受种者认真开展“三查七对”和“一验证”。在接种门诊开展接种的对象，应在门诊规范实施扫码登记接种；在临时接种点接种的对象，可使用群体性接种登记系统进行扫码接种登记，确保每位受种者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对本次掌握的对象，在完成脊灰、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的基础上，各社区要结合对儿童、学生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同时做好其他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尤其是2014年8月1日以后出生儿童的2剂次免疫规划水痘疫苗补种等工作，督促监护人及时安排补种。补种程序根据本市的免疫程序规定执行。

（三）做好现场接种

各接种单位要合理安排接种时段，尽量减少接种前等待时间，现场工作人员要加强个人防护，做好每日自主健康监测，规范佩戴口罩和注意手卫生等。接种时要注意保持人员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加强接种场所环境消毒。临时接种点需配备充足的人员，同时需配备掌握过敏性休克抢救技术的临床医生。

七、督导与现场快速评估

（一）督导

在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期间，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社区实施全覆盖督导，推动、促进补充免疫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证适龄儿童补种和医疗机构新进职工补充免疫活动开展质量，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快速评估

在补充免疫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重点地区开展接种率快速评估。对调查接种率低于 95% 的社区，重新开展补充免疫。

八、时间进度与总结报送

（一）时间进度

2024 年 1-3 月：第一轮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分发到位；3 月底前完成补种；

2024 年 4 月：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

2024 年 5 月：收集第一轮补充免疫的完整数据，并汇总、分析；完成脊灰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情况总结并上报；

2024 年 8 月：第二轮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分发到位；

2024 年 9-10 月：完成接种（大学新生可根据开学日期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接种工作）；

2024年11月：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第二轮数据收集上报并进行汇总、分析；

2024年12月：撰写补充免疫工作总结并上报。

（二）总结报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补充免疫活动和区级评估全部结束后2周内完成补充免疫小结，做好数据库录入，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抄送：青浦区教育局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